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 月 13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a)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中期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香港大學研究團隊（研究團隊）現正準備有關研究的中期報告。當顧問研究完成後，政府將會向立法會匯報。

(b) 就團體／委員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教育局的回應

全日制幼稚園服務

2.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3. 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服務供家長選擇，但是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局為全日制及長全日服務提供分別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 及 60% 的額外資助，家長只須繳受資助的學費，而數額應在低水平。在 2017/18 學年，748 所參加新計劃的幼稚園¹，其中約 610 所提供全日制／長全日課程，其中約 70% 的每月學費

¹ 截至 2017 年 12 月的數字，在約 770 所合資格幼稚園（即提供全面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中約佔 97%。

少於 1,000 元，相比 2016/17 學年只有 5%，增幅顯著。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

多元模式的服務

4. 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包括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服務模式。在 2016/17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半日制學額約為 112 700、全日制學額約為 46 700（當中約 23 600 個為長全日制學額）；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半日制學額約為 109 100、全日制學額約為 48 900（當中約 24 200 個長全日制學額）。有關數據反映家長有多元的選擇。在新政策下，作為長遠目標，教育局現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份，以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我們建議把該標準由目前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提供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我們已把這項建議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因應需要發展新幼稚園。

小學和幼稚園社工服務

5. 教育局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小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為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以建立一個穩健的輔導系統。現時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是透過人手或津貼兩種模式發放，學校可因應需要，靈活運用津貼，聘用具輔導資歷的輔導人員或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以協助學生成長。按教育局規定，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

6. 根據本局在 2015/16 學年的調查資料，絕大部分的公營小學都為學校安排一位或以上的駐校學生輔導人員；而全港九成的公營小學有聘用註冊社工為學生輔導人員，大多透過外判形式聘任。政府會在 2018/19 學年開始，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

7. 幼稚園方面，為及早識別及援助危機因素高和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五億，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十五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政府正研究推行服務的細節，並會適時向業界諮詢可行方案，詳情有待落實。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幼兒照顧服務

8. 為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自 2018-19 年度起，政府會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共約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政府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有殷切服務需求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

9. 同時，自 2017 年 9 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10.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研究團隊會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服務規劃，包括(i)幼兒中心服務的供求情況、(ii)人手編制及培訓、(iii)財務模式及(iv)設施規劃，提供分析及建議。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

11. 照顧計劃並非一項就業計劃。社區保姆是以義工身分，在鄰里互助層面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12. 社署已由 2014 年 10 月起增加撥款予營辦機構，以加強為照顧計劃提供的社會工作支援，強化照顧計劃的行政和監察工作，並為社區保姆提供更多培訓等，為更多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好的服務。

13. 根據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招募合適人士作為社區保姆，並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訓，而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照顧嬰幼兒技巧、幼兒營養、懷疑虐兒個案辨識及家居安全等。營辦機構亦會透過定

期家訪，確保社區保姆的質素。惟社署目前沒有計劃設立社區保姆中央登記制度。

14.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會就照顧計劃的內容、服務模式及社區保姆的培訓提供分析及建議。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進展

15. 如前所述，研究團隊現正準備有關研究的中期報告。政府會繼續監察研究的進展，並會於研究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預計研究可於 2018 年內完成。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3 月